

2.6-1 创新创业体系及平台构建材料目录

1.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2
2.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办法》的通知	14
3.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4
4.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项目管理办法	34
5.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成果奖励办法	41
6.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信息统计表	47
7.创新创业类公选课一览表	49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发〔2017〕30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



附件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关于深化创新创业 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保障和提高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质量，加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政办秘〔2015〕207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应用型办学定位，坚持创新驱动，将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我校综合改革的突破口。深化实践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三位一体教学改革，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努力培养基础扎实、专业能力强，有社会责任感和国际视野，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

（二）基本原则

以学生为本，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尊重个体差异性，实施分类指导；以市场为导向，着力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

和创业意识；以体验为基础，引导大学生依托专业优势积极参加创业实践，提高创业能力；以服务为载体，加强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以项目为平台，通过具体项目，引导学生进行创业实践，体验创业过程，提升创业的基本素养和基本能力。

（三）总体目标

2015 年起全面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2016 年取得重要进展，形成具有文达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建立健全我校的创新创业教育制度，扩大创新创业教育的普及率和覆盖面，树立一批优秀的创新创业教育典型。到 2020 年形成完备的课堂教学、自主学习、实践训练、指导孵化、社会服务为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显著提高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为服务安徽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高级应用型人才。

二、组织机构

（一）设立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组

为落实学校作为创新创业教育的主体责任，强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顶层设计和组织领导，指导开展创新创业各项活动，学校设立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科研和宣传、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科研处、宣传处、财务处、后勤服务集团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各二级学院院长为成员，研究部署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审定学校创新

创业教育制度，指导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和师资队伍建设，统筹创新创业教育资源，评价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成效，决定创新创业教育其他重要事项。

（二）设立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总体负责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具体任务落实，其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等部门人员组成，从组织机构上达到各部门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目标。

（三）成立校创新创业学院

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组的领导下，为统筹学校现有资源，系统推进创新创业工作，成立校创新创业学院。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院长，教务处和团委领导任副院长，学院下设院务办公室、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中心和指导服务中心。

（四）二级学院设立创新创业工作指导小组

各二级学院成立院级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创新创业课程开发和授课，指导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等活动。

三、工作职责

1.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办公室职责：是实施双创工作的常设机构，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负责组织制定全校创新创业工作计划和政策文件；检查双创工作进度，督促各单位完成创新创业计划任务，组织专家评估创新创业工

作效果；组织双创工作评先评优等活动。

2. 教务处工作职责：“双创”教育工作中，“创新”以教务处为主开展工作。负责创新创业等教学改革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在遵循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规律的前提下，制定相关文件，继续将创新创业教育理念融合于办学理念、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课程设置、管理制度，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细化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弹性学制管理和保留学籍休学创业等政策；全校学生创新创业基础教育建构、课程设置等。

3. 团委工作职责：具体负责组织全校学生活动和宣传推广工作（新媒体平台）。具体工作内容：建立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络平台，为大学生提供政策解读、项目对接和培训实训等指导服务；建设和管理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组织；组织学生创新创业综合竞赛；协助管理创业孵化基地。

4. 学生部门工作职责：具体负责创新创业意识培养、创业孵化、落地及跟踪扶持指导服务，对接校外资源和平台。具体工作内容：新生入学教育中纳入创新创业教育；创业培训；创业孵化基地建立和管理运营；统筹管理创业师资，组织教师创新创业综合竞赛，打造创新创业指导团队。

5. 科研处工作职责：负责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建设，创新项目建设等。积极争取以项目为依托，获得国家、省市、教育厅、科技厅、社科院等项目立项，带动创新创业更大发展。建立健全报奖、评奖、评先机制，制定校级教科研立项制度，带动更广泛教师、学生投入

教科研活动。

6. 二级学院工作职责：开设创新创业课程，选聘高水平教师授课；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意识和教学能力；开展创新创业教学研究活动，推动创新创业教学内容和方法改革，注重培养学生运用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探索校企合作新模式，开展校企合作，推进校企协同育人；争取社会资源用于支持学生创业；开展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和竞赛活动等。

7. 财务处工作职责：按照学校年度创新创业资金预算，及时拨付资金，保障各种创新创业活动开展；加强创新创业资金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8. 后勤集团工作职责：为创新创业提供场地支持和其他条件支持，积极做好各项支持创新创业的服务保障工作。

9. 工程中心工作职责：充分利用现有实验实训设施，在保障正常教学的前提下，向创新创业学生开放，为其提供必要技术和设备支持。

四、改革任务与主要措施

（一）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学校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推行基于学生全面发展的创新创业教育，结合我校办学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全面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使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积极探索多样化的培养模式、教学模式和管理模式。

式，力争在创新创业教育方面取得重要突破。

（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修订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灵活的学习制度，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允许有创新创业能力和意向的学生保留学籍1-2年休学开展创新创业，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创新实践、休学创业的学生，经个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以转入相关专业学习，降低学生创业的机会成本，让学生在自主创业方面有更大的选择空间。

探索建立创新创业学分互换制度，制定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在培养方案中设置相关创新创业实践必修与选修学分，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量化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加大探索校校、校企、校所等产学研合作，吸引社会各界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积极探索实习实训、科研合作、创新竞赛、创业孵化等协同育人模式，合力助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

（三）健全创新创业课程及教学体系

建设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结合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挖掘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现有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的基础上，增设创业管理、商业计划、领导力提升、技术创新转换等相关课程，充分利用各类专业社会机构、国内外院校的精品课程、网络视频公开课、MOOC等优质课程资源，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资源共享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四）加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加强以创新、实践为核心的教学实验室建设，以“顶层设计、科学规划、资源共享”为原则，实现校内现有实验室教学资源开放共享。支持学生进入实验室，在专业教师指导下开展创新研究工作。探索建设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政策宣传、信息咨询、活动交流、项目申报、企业注册、资源对接等服务，为校内外交流与合作提供纽带和桥梁，从而促进创新创业成果落地转化，使创新创业更好的服务于社会需求，实现创新与创业接轨，创业与社会接轨。

（五）深入实施双创训练计划

完善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体系，以竞赛促进创新创业教学。激发大学生的创新创业活力、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围绕学校学科背景，创办各类创新大赛，培育和孵化一批在校大学生创业者。

完善学生激励机制，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模范带头”作用，以点带面，营造大众创新的良好校园氛围。在学生先进评选中，积极选树和推广在创新创业领域有突出成绩的学生典型，并通过经验分享会等形式，大力宣传创新创业典型先进事迹，发挥大学生创新创业典型的引领作用。

在校级大赛的基础上积极培育、孵化、选送学生团队参加国家、省市级各项比赛。通过各类大赛，使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得以提升，素养不断提高，创业社会效益不断显现。

（六）加强以工匠精神为引领的校园文化建设

我校是以工科为主的应用型本科高校，以培养具备工匠精神的应用型复合人才为培养目标。以工匠精神为引领，通过校报、校园专题网站、明德大讲堂、学生工作创新论坛等多种形式，培养学生的工匠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积极邀请科技专家、知名学者、企业精英、创业先锋等，举办创新创业讲座。帮助学生牢固树立自立自强的创业精神，营造校内创新创业教育氛围，提升师生对创新创业工作的关注度、兴趣度，让广大师生深刻理解创新创业教育的发展战略，明确大学生自主创业的重大意义。以“工匠精神”促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弘扬工匠精神，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热情，厚植工匠文化。

（七）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教师队伍、教学能力建设

学校将始终坚持“引进与培养并重”的原则，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对教师的要求，实施“四个工程”（稳定工程、培养工程、引进工程、保障工程），不断加快创新创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教学能力建设，实施专兼职相结合的创新创业教育指导教师队伍。并依据安徽省应用型本科联盟准备下发的《双能型师资标准》（试行），开展“双能型”教师认定工作。深化校内外合作，设置特聘岗位，聘请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优秀毕业生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参与学校创新创业体制建设，包括培养体系建设、课程体系建设、课程教学、创业指导等工作。同时鼓励教师从事创新创业教学，建立教师到行业、

企业挂职锻炼制度，提高教师创业教学能力，充分发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作用。

完善教师参与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激励机制，探索创新创业教育绩效考核评价机制。明确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在工作量认定、职称评定、待遇报酬等方面给予一定激励。

（八）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保障体系

充分利用学生创业服务中心，统筹校内外创新创业资源，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加强创新创业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健全创业大学生的救助扶持和心理疏导机制，完善创业风险分担机制。

具体包括：

1. 分利用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特色专业建设等重大项目，加强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2. 持续安排并逐渐增加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经费投入，开展校内各类创新创业大赛，选送学生团队参加国家、省市级各项比赛。
3. 深入挖掘社会资源，积极吸引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资金投入，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风险基金，以多种形式向自主创业大学生提供资金支持，提高扶持资金使用效益。
4. 学校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创新创业教育专项经费，并纳入学校年度创新创业资金预算。经费用于创新创业课程

建设、实践活动、培训、校外专家指导、赛事举办、日常运行等事务，加强政策保障体系建设，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持续改进。

5. 建立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质量监控系统。学校每年在学校整体工作规划和各单位工作计划的基础上，建立检查激励机制，检查各项工作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各单位工作效果和成绩。召开创新创业工作总结和表彰大会，组织各项评先评奖活动，设立面向创新创业激励的奖助学金，对创新创业优秀团队和个人进行奖励。把未来创业成功率和创业质量作为评价学校和各学院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指标。

（九） 大力建设“校内孵化、校外加速”培育体系

构建“校内孵化、校外加速”创业孵化培育体系。全面启动“一站式服务”直通车，为大学生创业提供政策咨询、专业指导、创业交流等服务，为大学生自主创业提供良好的平台。孵化基地秉承服务大学生、发展大学生、成就大学生的理念，不断开发创业平台，积极深化投资合作。通过帮助学生开创和发展企业，使在校大学生的科技成果产业化、创业计划实践化，培养创业能力，营造创业氛围。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发〔2018〕107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学分拓展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拓展学分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2018 年 5 月 2 日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讲话提出“我们的教育要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精神和要求，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提出的“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有机融合，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战略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强化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教育，促进大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养成，切实做好大学生培养计划中社会责任教育与综合素质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综合素质拓展活动是指由学校组织或认可的、在常规理论和实践教学以外所开展的有利于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创业能力，拓展学生成才的社会实践、课外学术研究、竞赛、讲座及各类活动。

第三条 大学生综合素质拓展是本科人才培养的必修环节，共 10 个学分。

第四条 大学生综合素质拓展环节分为社会责任，科学技术与创新创业，文化艺术与身心健康，社会工作与技能培训四大类，其中社会责任为必修类，不得少于 4 个学分。我校本科

生获得社会责任学分的基本要求：每生平均每教学周的社会责任服务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学年累计不少于 32 个小时，计 1 个学分，多出的时间不再累加，也不计入下一学年度。

第二章 学分认定项目内容及学分

第五条 社会责任

1. 学生个人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有关社会责任担当方面表彰的，分别计 2、1、0.5 学分。学生所在集体获得国家、省级、校级有关社会责任担当方面表彰的，该集体每人可分别计 1、0.5、0.3 学分。此类表彰主要包括：道德模范、大学生自强之星、中国好人、向上向善好青年、优秀（最美）志愿者（标兵）、志愿服务先进集体、志愿服务优秀项目等。

2. 参加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类竞赛活动，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计 2、1.8、1.5、1 学分/次；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计 1.8、1.5、1、0.5 学分/次；获得市、校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0.3、0.2、0.1 学分/次；其他参加人员计 0.05 学分/次；获得不同级别荣誉，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分值计算。

3. 因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方面的先进事迹，受到国家级、省级、学校（市级）、二级学院表彰，分别计 2、1、0.5、0.1 学分/次；获得不同级别荣誉，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分值计算。

4.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社区、各类义务劳动）经学校认定的各级各类志愿服务，通过“志愿汇”平台对其活动时长予以记

录，每1小时计0.03学分，单次志愿服务实践学分认定不超过0.3学分。特殊类志愿服务，如无偿献血，按每次以0.5学分计算。

5. 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市级）、院级各种文艺体育演出活动（竞赛类除外），每次分别计0.5学分、0.4学分、0.2学分、0.1学分；

6. 学生参与组织学校举办的慈善和公益活动，每次计0.1学分；参加由学校志愿服务中心组织开展的其它日常性志愿服务活动，每小时计0.03学分；经学校青年志愿服务中心公开招募，参加有关重点志愿服务活动，根据服务时间和质量，每次计0.3学分；

7.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有相关单位提供书面证明且有社会实践调研报告的，每次计0.2学分。社会实践活动（个人、团队或调研报告）获国家级、省级、校级表彰的，分别计0.7、0.5、0.3学分；

8. 参加假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在校级评比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的，分别计0.6、0.5、0.4、0.3个学分/次；在省级评比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的，分别计0.8、0.7、0.6、0.5个学分/次；在国家级评比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的，分别计1、0.9、0.8、0.7个学分/次；同一学生在同一评比的不同级别获奖，取最高学分予以认定。

9. 参加党校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者，计0.2学分/次。参加学校青马班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者，计0.15学分/次；参

加省青马班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者，计 0.2 学分/次。

10. 参加国家、省、市级（校级）、院级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类活动（包括讲座、论坛、培训，不含竞赛），分别计 1、0.5、0.1、0.05 学分/次。

11. 学生个人在参加社会责任教育活动中受到国家级、省级、市级、县区级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分别计 1、0.8、0.5、0.3 学分。学生所在集体参加社会责任教育活动中受到国家级、省级、市级、县区级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该集体每名成员可分别计 0.5、0.4、0.3、0.2 学分。

12. 参加思政理论研究类社团、社会实践、公益类（志愿者服务中心）学生社团，且有活动记录 2 次以上，计 0.35 学分/个·学年，社团学分累计不超过 0.7 学分/年。

第六条 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类

1. 参加学科竞赛，在市、校级竞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的，分别计 1、0.9、0.8、0.4 个学分/次；在省级竞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的，分别计 1.5、1.25、1、0.8 个学分/次；在国家级竞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的，分别计 2.5、2、1.5、1.25 个学分/次；同一学生在同一竞赛的不同级别获奖，取最高级别予以认定；专业指导委员会、学会、协会或地方政府主办的竞赛按相应级别 80% 计算学分。

2. 学生在校期间在国内一般刊物、国内核心刊物、国际一般刊物、国际核心刊物上（刊物以科研处认定范围为准）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分别认定 0.8、1.25、2.5、4 个实践学分

/篇，第二作者减半认定，其它作者在第二作者学分基础上按80%给予认定。学生在校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被SCI、SSCI、EI等检索，按照各类期刊学分级别基础上按照120%给予认定。

3. 学生在校期间取得专利，按实用新型、发明专利两类，第一专利人分别认定2.5、4个学分/项，第二专利人学分减半认定。多名作者申请专利的，在第二专利人的学分基础上按80%给予认定。

4. 学生参与校级、省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分别计0.7、1、1.25个学分/项，其他项目组成员学分减半认定。

5. 参加“创青春”、“昆山花桥杯”等创新创业竞赛，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计2、1.75、1.5、1学分/次；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计1.75、1.5、1、0.5学分/次；获得市、校级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计1.5、1、1.25、0.5学分/次；获得不同级别荣誉，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分值计算；专业指导委员会、学会、协会或地方政府主办的竞赛按相应级别80%计算学分。

6. 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计4.5、4、3.5、3学分/次；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计3、2.5、2、1.5学分/次；获得市、校级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计2、1.5、1、0.5学分/次；获得不同级别荣誉，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分值计算。

7. 成功入驻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项目，项目负责人计 1 学分，项目组成员计 0.5 学分。

8. 科学技术与创新创业类讲座、论坛、培训等活动，参加一次计 0.2 学分。

9. 参加科学技术类、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且有活动记录 2 次以上，计 0.35 学分/个·学年。社团学分累计不超过 0.7 学分/年。

第七条 文体艺术与身心健康

1. 参加大学生艺术俱乐部初级会员每门课程计 1 学分，中、高级会员参加艺术俱乐部的训练、表演、竞赛等活动计 1 学分，共计 2 学分。

2. 参加大学生体育俱乐部中、高级会员参加体育俱乐部的训练、表演、竞赛等活动计 1 学分。

3. 二级学院组织的文化、艺术、体育、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获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计 0.4、0.3、0.2、0.1 学分/次；参加比赛未获奖的人员，计 0.05 学分/次，获不同级别荣誉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分值计算。

4. 学校组织的文化、艺术、体育、心理健康教育竞赛，获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计 0.5、0.4、0.3、0.2 学分/次；参加比赛未获奖的人员，计 0.05 学分/次；获不同级别荣誉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分值计算。

5. 参加校运动会，个人项目一、二、三名分别计 0.5、0.4、0.3 学分/次，团体项目一、二、三名分别计 0.4、0.3、0.2 学分/次，4-8 名计 0.1 学分/次；报名参加运动会完成训练任

务并完成比赛但未获奖人员计 0.05 学分/次；一次运动会得分最多计 1 学分。

6.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文化、艺术、体育、心理健康教育竞赛，个人项目获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计 1、0.9、0.8、0.6 学分/次，参加个人项目未获奖者计 0.4 学分/次；集体项目获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计 0.9、0.8、0.7、0.4 学分/次；参加集体项目未获奖者计 0.2 学分/次。

7. 个人在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文学艺术类作品的，0.4 学分/篇；集体在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文学艺术类作品的，取前三名作者每人加 0.3 学分/篇；个人在非公开刊物上发表文学艺术类作品的，计 0.3 学分/篇；集体在非公开刊物上发表文学艺术类作品的，取前三名作者每人加 0.1 学分/篇。

8. 文化艺术类讲座与身心健康实践活动，参加一次计 0.05 学分。

9. 参加文化、艺术、体育、心理类学生社团，且有活动记录 2 次以上，计 0.35 学分/个·学年。社团学分累计不超过 0.75 学分/年。

第八条 社会工作与技能培训

1. 学生团委副书记、校学生会主席，校学生会副主席、校级学生组织负责人、二级学院学生团总支副书记、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校级组织正副部长、二级学院学生会副主席、经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会长，团总支委员、二级学院学生会正副部长、班级正副班长、团支部书记（宿舍团支部书记）、经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副会长、宿舍层长，班委、团支委（宿舍团

支委）、经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各部部长、宿舍寝室长，经相关单位考核合格，分别计 0.8、0.7、0.6、0.4、0.3 学分/年。同一年兼多职的，按最高学分项认定。

2. 在校级、院级直属学生组织中，部门干事工作期限满一年，经考核合格后，分别计 0.3、0.2 学分/年。同一年兼多职的，按最高学分项认定。

3. 在学生社团组织的一般活动中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0.15、0.1、0.05 学分/次，其他参加人员（含优秀奖、参加活动未获奖和活动工作人员）计 0.01 学分/次；同类活动每人最多计 0.6 学分。

4. 在校期间获得各类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国家级（高级）、省级（中级）、地市级（初级）分别计 0.5、0.4、0.3 个学分/项，累计不超过 2 个学分。

第三章 管理和认定

大学生综合素质拓展学分评定依托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 Pocket University（以下简称 PU）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统筹管理，日常项目开展、审核及组织工作由团委负责，各学院成立相关组织机构分别开展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负责解释。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发〔2018〕96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加强学科和技能竞赛项目管理的意见》（皖教秘高〔2014〕1号）等文件精神，规范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组织实施与管理，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是教育部组织实施的“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和我校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旨在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促进我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创新人才。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组织实施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一）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科研处、校团委、学生处、财务处等单位的负责人为成员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经费保障、管理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二）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组，负责落实本学院项目的评审、检查、监督、验收、总结等过程管理工作，同时确定一名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联络人，负责落实项目管理各项具体事宜，做好与教务处的联络工作。

（三）各单位要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将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纳入本科生教学管理体系，围绕项目开设相关选修课程，设置学分和认定办法，协调校内外相关资源，支持项目的实施，为学生参与项目训练、教师参与项目指导和项目实践成果的转化创造良好的条件。

第三章 项目类型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分为国家、省、校三个级别，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的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项目包括产品设计、发明制作、软件开发、社会调查等。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的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学校和企业导师的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项目要面向市场，按企业实际运营模式进行管理和实践。

第四章 项目的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申报条件。

(一) 项目的课题来源可以多样化,不限学科专业。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实践方法及技术路线可行,预期成果明确。课题由学生或指导教师提出,学生根据兴趣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择。

(二) 项目实践周期原则上自省教育厅或学校下达批文后算起,创新训练、创业训练项目一般不超过一年,创业实践项目一般不超过两年,项目负责人在毕业之前必须完成项目结题验收工作。

(三) 项目申请者应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创新意识和科研精神,具备初步实践能力,对科学研究、创造发明或创业实践兴趣浓厚。凡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均可申请,原则上以二、三年级学生为主,鼓励一年级学生申报,四年级学生可作为项目成员参与但不能作为项目主持人。

(四) 申请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团队,团队一般不超过5人。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不得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5人,必须有明确的分工,同时参与的项目不得超过两项。鼓励学科交叉,鼓励跨专业、跨年级以团队形式联合申报。

(五) 申报项目应有1-2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由学院配备或学生自行联系选定,校内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具备良好的科研素质、较高的参与热情以及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的能力,原则上每位教师每年最多指导2个国家级和省级项目。倡导教师担任学生项目的导师,鼓励聘请企(行)业导师参与项目指导。

第五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立项评审。

(一)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一般于每年年初启动。项目申报由学生结合个人兴趣爱好和专业特点进行自主选题，填写并提交相应级别和类型的项目申请材料，指导教师审核，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进行项目初审，并择优推荐项目参加学校评审。

(二) 本着“公平、公正、择优推荐”的原则，学校采取专家评审或公开答辩方式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推荐的项目进行终审，对学生所选课题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以及申请者的研究能力、经费额度是否合适等，提出评审意见，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项目。项目获批立项以安徽省教育厅或学校文件为准。

第五章 项目的过程管理

第六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启动。

(一) 项目批准立项后，每个项目组应填写项目开题报告，明确项目实施方案、所做工作、经费预算、预期成果和成果形式等工作内容。项目开题报告经学校审核或答辩通过后，各项目组可按照开题报告所列工作内容及时启动项目研究。

(二) 项目实施过程由主持人负责，项目组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自主进行方案设计与实施、总结报告和论文撰写等工作。

项目实行月报制，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的实践过程和进展至少每月填写一次工作记录本，指导教师按期批阅并提出指导意见，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负责督促本学院立项项目的实施工作。

第七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中期检查。各项

目实施时间过半时需开展中期检查，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教务处负责组织督查。中期检查主要内容：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开支情况、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项目负责人应提交中期检查报告，提供阶段性工作的原始记录。对因主观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展不力的，应责令限期改进，或提出终止项目建议。

第八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交流。各学院通过学生社团平台等形式，定期举行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交流活动。并采取学生报告、交流研讨、专家点评的方式，实时检查各项目的开展情况，促进项目组之间的学习交流，及时总结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为后续项目的开展提供借鉴。

第九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变更。项目一经确立原则上不得变更。对于实施过程中确需更改项目成员、项目内容、提前或推迟结题的项目，必须提交项目变更审批表，经项目组成员签字，指导教师同意后，交所在学院初审，并经教务处审核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十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中止。对申报、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学术不端或工作无明显进展的项目应中止项目运行。因故主动要求中止的项目，需提交项目中止申请报告，详细阐明中止缘由，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六章 项目的结项验收

第十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完成后，学校按校院两级组织结项验收。

（一）项目负责人应填写项目验收表，提交总结报告，详

细说明项目的实施情况，内容包括：实践过程、取得成果、存在问题、努力方向、经费使用情况、收获体会等，同时提交工作记录等相关材料和实践成果证明（研究报告、论文、专利、实物）等支撑材料。

（二）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组织专家对照项目开题报告对项目结项验收材料进行初评，并写出评审意见。结项验收材料汇总后送交教务处。

（三）学校组织专家对照项目开题报告审核项目结项报告等材料，进行现场评审和结项答辩，项目验收注重项目成果以及实施过程中学生在创新思维、创新实践能力方面的收获。

（四）验收评审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获评优秀项目的原则上不超过参加验收项目总数的 20%。

（五）项目结项验收结果由学校公布，通过结项评审的颁发结项证书。

（六）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提供的验收材料数据不完整、不真实；无故未完成预期成果；擅自更改项目任务书规定的研目标和内容。

第七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对于批准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给予经费资助。国家级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资助经费一般每项不超过 10000 元，创业实践项目一般每项不超过 12000 元；省级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资助经费一般每项不超过 4000 元，创业实践项目一般每项不超过 6000 元。国家级和省级项目依据批准后的项目任务书分两期下达项目经费，立项后拨付经费总额的 50%，项目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剩余 50%；

校级项目结项评审合格后，按每项不超过 1000 元酌情给予一次性资助。

第十三条 国家级、省级项目申报时应根据项目的需求申请经费资助额度，合理做好经费支出范围和比例预算，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为：调研、差旅费（一般不超过总经费 20%）；实物加工制作费、测试化验费、实验耗材费，小型实验设备购置费等；图书购置费，资料打印、复印、印刷费（一般不超过总经费 10%）；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申请等费用；其他与项目有关并符合财务报销制度的费用等。

第十四条 国家级、省级项目经费使用。

（一）项目经费使用必须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按照预算开支类别和额度分类使用经费，厉行节约。项目经费使用由指导教师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负责日常督查，教务处负责监管和审批。项目经费支出必须经项目组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同意，由承担项目的学生用于项目实践，各单位和指导教师不得使用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二）报销审核时应做到票据真实，手续齐全。由项目负责人携带项目工作记录本，报销单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所在学院负责人审核签字，经校教务处审核登记、负责人审批后方可到财务处报销。

（三）商品单价超过 2000 元的须向教务处单独提交审批申请。使用经费所购软件或设备达到学校固定资产要求的需办理固定资产相关手续并在项目结项后交所在学院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对国家级、省级项目项目经费使用实施追踪问效制度，对于经费使用科学、合理，研究成果突出，有进一步提升空间的项目，在经费不足时，可以提出申请，学校将

根据实际情况经评审后予以追加资助经费；对经费使用不合理或无明显研究进展的项目，有权中止项目资助并追回已使用经费。项目结题后，结余经费由学校按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激励措施

第十六条 项目结项验收合格后，学生可依据相关规定申请认定大学生素质拓展创新学分。

第十七条 对于学生发表论文、作品、获准专利等优秀项目成果，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奖励，学校优先推荐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和相关学术活动，在班级综合测评、推优等方面加以体现。

第十八条 对于有进一步提升空间的优秀项目，经学生申请和学院审批，可以作为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培育；学校将遴选优秀项目进行孵化培育，帮助进行成果转化与推广。

第十九条 国家级、省级项目结项验收获评优秀等级项目的指导教师，另按照学校教育教学奖励办法进行奖励。学校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在年度考核、评奖评优、职称评聘等方面加以体现。

第九章 教师指导工作量

第二十条 指导教师的具体任务是指导学生填写项目申报书等材料，定期检查项目的工作进度和质量，督促项目主持人按照项目计划进行项目实践，及时完成各类材料的提交工作，并对项目研究中的各环节给予及时指导，为学生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相关支持，如开放实验室、组织社会实践调研等。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结项验收合格后，学校根据项目级别给予教师指导工作量补助，其中国家级、省级和校级项目分别计每项 15、10 和 6 标准课时。补助的指导工作量按超课时标准

计算课时酬金，不计入教学总课时。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创函〔2024〕2号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 基地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等文件精神，保障和促进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孵化基地”）的建设和可持续发展，规范孵化基地的管理，保证孵化基地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全面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孵化基地是大学生校内创业实践基地，具有孵化器功能。具体场地分为创业孵化基地、科技创新工作室及创新创意空间，通过提供创新创业的场地和有利于创业的环境，为在校大学生提供创业实践平台，充分发挥学生创业主体性作用，使学生能在创业实践中进一步提高和完善自我。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孵化基地经学校批准成立,系专门为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孵化服务的孵化器组织,以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为核芯目标,以公益性、示范性、专业性为主要特征,为创新创业团队提供咨询、入驻、辅导、孵化、培训、宣传等服务,并负责日常运维管理。

第四条 孵化基地在学校党政领导下,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管理。入驻项目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由各二级学院进行过程管理,包括项目培育、项目入驻申请的审核推荐、登记等工作。

第三章 孵化基地职责

第五条 孵化基地的主要职责

(一) 为入驻项目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包括办公桌椅、网络、水、电等基本设施和办公条件。

(二) 指导或提供入驻项目申请税费减免、小额贷款、专项资金扶持等国家和省、市扶持高校大学生自主创业的政策优惠咨询。

(三) 协调相关部门开通“绿色通道”,指导孵化成熟项目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变更、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

(四) 为入驻项目提供创业指导、培训以及政策、管理等咨询服务,对孵化项目在孵化期间的经营生产行为进行监管。

(五) 提供和开展创新创业孵化综合服务及创业文化活动等相关的其他各类创业活动。

第四章 入驻要求

第六条 入驻条件

（一）创业团队负责人须为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项目成员原则上应为在校大学生，要求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并配有专业指导教师1人。

（二）创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产业、技术政策，方向明确且定位清晰，具备一定的创新性和较好的成长性。

（三）创业项目无知识产权纠纷，有详细、操作性较强的计划书，具备一定的项目启动资金和风险承担能力。

（四）对大学生创业具有典型示范和推动作用。参加过省级以上（含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各类科技创新评选并获奖的项目可优先推荐入驻。

（五）创业团队自愿接受并遵守孵化基地的相关管理制度，创业项目入驻孵化基地后，必须保证能在基地内正常开展工作。

第七条 入驻流程

（一）项目申报。每年6—7月份组织集中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创业团队，经指导教师和所在二级学院审核推荐后，向创新创业学院提出申请。

（二）资格审查。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

（三）项目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项目评审包括材料评审与现场评审。材料评审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的商业计划书和附件材料真实

性等进行审查。现场评审采取创业团队路演和现场答辩形式，最后综合确定拟入驻孵化基地的项目。

（四）项目公示。将拟入驻的项目报学校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入驻名单。

（五）签约入驻。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入选项目负责人签订孵化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办理入驻登记等手续。

第五章 入驻项目运营

第八条 原则上学生创业项目团队的孵化期为1-2年。孵化项目签订入驻协议的第3个月内，孵化基地对项目孵化情况进行审查，入驻第6个月，孵化基地对项目运营进行首次评估，并以6个月为间隔进行阶段评估。

第九条 未注册登记的入驻项目在基地孵化一年内应创造条件注册登记为个体工商户或公司等企业形态。申报注册登记时须先报创新创业学院登记备案，再报工商、税务部门审批。入驻项目未注册登记，获取营业执照之前，对外经营签订合同一般以项目负责人自然人的身份签订合同。

第十条 已注册登记成立法人单位的，原则上以自身法人单位名义对外经营，重大项目需要以学校名义出具资质证明的，须按程序严格报批。

第十一条 孵化基地组织和个人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鼓励孵化项目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软件著作权登记以及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对自主知识产权采取保护措施。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本管理办法及与孵化基地管理部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的通知》(创函〔2023〕6号)等文件。积极支持、协助、配合学校开展各种创业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入驻项目严格遵守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不得从事经营许可以外的商业活动，不得对本公司经营场地进行转包。

第十四条 入驻项目日常营业作息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店铺须按孵化基地规定的时间营业。

第十五条 所有营业人员原则上须为我校在校大学生，各项目负责人应当对营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技能和职业道德培训。

第十六条 各项目团队销售的商品必须具有合法来源并具备法律规定的销售条件，不得销售走私物品、法律限制或者禁止销售的其他物品。

第十七条 各项目团队有义务保持其店铺内及附近公共区域的卫生整洁，遵守孵化基地的卫生管理规定，服从孵化基地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各店铺的消防责任人为项目负责人，各项目团队必须遵守国家、省、市关于消防安全的各项规定，保证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

第七章 退出机制

第十九条 协议期满退出

协议期满退出孵化基地的，应按照孵化基地管理机构要求，

办理相关退出手续后退出。

第二十条 协议期未满退出

(一) 因项目自身原因要求提前退出孵化基地的，可提前一周向创新创业学院提出书面退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办理相关退出手续后退出。

(二) 长期空置孵化空间、浪费资源或项目停滞未通过评估的团队，由孵化基地下达书面退出通知，项目团队收到退出通知后，须办理相关退出手续后退出。

(三) 对严重违反孵化基地管理规章制度或日常考核不及格的团队，经认定核实后，创新创业学院责令其整改或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终止其入驻协议，并根据孵化基地有关规定责令其退出。

(四) 创业团队在协议期满或收到退出通知后的一周内，撤出自有设备，清理场地，并办理有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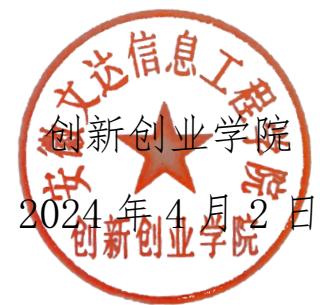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年审不合格退出

创新创业学院于每年6月下旬对创业团队进行一年一次的年审考核。结合项目运行情况、财务报表和日常考核材料等进行综合评估。对考核不合格的创业团队，终止其协议，并根据孵化基地有关规定予以清退。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教〔2023〕16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成果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3年4月12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养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积极参加课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促进相关学科课程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提升，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奖励对象为我校普通全日制在校生。

第三条 奖励范围

（一）经申请获准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指获得国家专利局颁发的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二）参加学科与技能竞赛获奖。竞赛以安徽省教育厅新修订的学科和技能竞赛 A、B 类项目列表为准。

（三）注册公司入驻创业园或孵化基地，且有真实的创业过程（企业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

第三章 奖励类别及标准

第四条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奖励

所有专利成果必须是我校学生为第一完成人，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为第一授权单位或专利权人。专利奖励标准为：国家发明专利 3000 元/项；实用新型专利 500 元/项；外观设计专利 200 元/项；软件著作权 200 元/项。

第五条 学科与技能竞赛获奖奖励

（一）奖励标准

获奖级别	每项（元）
国际级金奖/一等奖/第一名	10000
国际级银奖/二等奖/第二名	8000
国际级铜奖/三等奖/第三名	6000
国家级金奖/一等奖/第一名	4000
国家级银奖/二等奖/第二名	2000
国家级铜奖/三等奖/省级一等奖/第一名	800
省级银奖/二等奖/第二名	400
省级铜奖/三等奖/第三名	200

（二）课程免修

参加省级及以上A、B类学科竞赛获二等奖以上的学生，由个人申请，校内赛事承担单位审核，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经学科竞赛办公室认定后，可以按获奖等级申请相关课程免修，团队参赛获奖的只认定排名前2名学生申请免修，免修相对应课程综合分获得分值见下表：

课程申请免修标准

获奖级别	免修相对应课程综合分分值		
	国际级	国家级	省部级
金奖/一等奖/第一名	99	95	90
银奖/二等奖/第二名	95	90	85

（三）竞赛获奖奖励说明

1. 各类竞赛中获冠军按一等奖奖励，亚军按二等奖奖励，季军按三等奖奖励；特等奖视同一等奖；各类竞赛中的非等次化的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不予奖励；具体赛事中如有省教育厅发文规定的获奖名次对应相应获奖等次的参照具体文件执行。

2. 团队获奖的，奖金由指导老师根据成员贡献大小分配。
3. 获竞赛组委会颁发的优秀奖、优秀组织奖、参赛证等类似荣誉，不予奖励。
4. 未纳入安徽省教育厅发布的学科和技能竞赛 A、B 类项目列表的赛事，因实际教学需要，经申报审批通过后执行，参照 A、B 类赛事进行奖励。
5. 对学校美誉度产生重大影响，且未能列入上述奖励范围的奖项，由相关部门提出初步奖励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六条 创业实践奖励

对学生工商注册公司入驻大学科技园、创业园、孵化基地等，企业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公司法人或创业项目负责人，进行创业个人奖励，奖金 500 元。公司或创业项目核心成员有 3 名以上，进行创业团队奖励，奖金 600 元。申请人在校期间只能获得一次创业奖励，且创业个人奖励、创业团队奖励不能重复申报。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七条 各学院于每年度年底统一登记上报，由学生填写《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奖励申请表》，同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经所在学院审核后统一报送教务处。

第八条 成果审核公示后，奖金从学校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九条 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奖励申请当年度有效，以落款时间为准，逾期未申请视作自动放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同一奖励成果不重复计算，按最高奖励核算。

第十一条 按照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相关规定，上述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成果均计入一定素质拓展学分。

第十二条 剽窃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一经发现，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第十三条 所有创新创业实践材料的认定必须是出版物和证书等正式原件，录用通知等非原件材料不予认定。

第十四条 取得除本办法奖励范围以外的创新创业实践成果，成效突出的，由相关部门提出初步奖励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另行审议。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成果奖励办法》（校教〔2017〕9号）同时废止。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含科技创新工作室）信息统计表

序号	学院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成员							指导教师		备注
				姓名	学号	所在班级	层次(本/专)	联系方式	所在学院	备注	姓名	所在部门	
1	会计学院	文一DIY	创业孵化基地	吴文茹	2340501204	23财务管理二班	本科	17856302685	会计学院	负责人	张梅	会计学院	
				乔一晗	2340501142	23财务管理一班	本科	18737445369	会计学院		张方方	会计学院	
				杨发强	2340101415	23计算机课科学与技术四班	本科	18130635825	计算机工程学院				
2	艺术学院	仟寻工作室	科技创新工作室	侯家宸	2340701112	23视觉传达设计1班	本科	1385612242	艺术学院	负责人	偰倩	艺术学院	
				左一凡	2440703223	24环境设计二班	本科	13665579355	艺术学院		偰倩	艺术学院	
				李寒雪	2240701223	22视觉传达设计2班	本科	15055718640	艺术学院		偰倩	艺术学院	
				李丽	234070411	23产品设计一班	本科	13275755979	艺术学院		偰倩	艺术学院	
				孙悦	2450701309	24视觉传达设计对口三班	本科	15255424693	艺术学院		偰倩	艺术学院	
				闫佳龙	2440701213	24视觉传达设计2班	本科	15855095625	艺术学院		偰倩	艺术学院	
				李金鑫	2340701324	23视觉传达设计三班	本科	18455512939	艺术学院		偰倩	艺术学院	
				刘然	2340701236	23视觉传达设计2班	本科	18095634877	艺术学院		偰倩	艺术学院	
3	艺术学院	彩虹绘梦墙绘工作室	科技创新工作室	张敏	2240702129	22动画一	本科	19551511161	艺术学院	负责人	夏彩虹	艺术学院	
				李丽	234070411	23产品设计一班	本科	13275755979	艺术学院				
				徐思雨	2340403115	23风景园林	本科	18712170156	城市建设学院				
				汪瑞	2340701238	23视觉传达设计2班	本科	15252816893	艺术学院		夏彩虹	艺术学院	
				王士强	2340703227	23环境设计2班	本科	17707478465	艺术学院		夏彩虹	艺术学院	
				王香婷	2440707138	24表演	本科	19720555838	艺术学院				
				张雨彤	2450701212	24视觉传达设计对口2班	本科	15255086380	艺术学院		夏彩虹	艺术学院	
				禹洁	2440704214	24产品设计	本科	18017389096	艺术学院		夏彩虹	艺术学院	
				路格	2440704229	24产品设计	本科	17539338484	艺术学院		夏彩虹	艺术学院	
				刘宇乐	2240701110	22视觉传达设计一班	本科	17572519830	艺术学院		夏彩虹	艺术学院	
				侯家宸	2340701112	23视觉传达设计一班	本科	13856122423	艺术学院		夏彩虹	艺术学院	
4	智能制造	先进成图工作室	科技创新工作室	孟佳豪	2350301237	3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对口3班	本科	15856811802	智能制造学院	负责人	任丽	智能制造学院	
				杨家乐	2250301111	22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对口1班	本科	13345552116	智能制造学院		任丽	智能制造学院	
				贾宇航	2350301159	3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对口1班	本科	13645558612	智能制造学院		任丽	智能制造学院	
				邵瑞	2350301244	3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对口2班	本科	18205502131	智能制造学院		任丽	智能制造学院	
				张德宇	2340301124	3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统招班	本科	18656507573	智能制造学院		任丽	智能制造学院	
5	电子电气工程学院	机器人工作室	科技创新工作室	吴玉杰	2440203128	24自动化	本科	15535279761	电子电气工程学院	负责人	李静	电子电气工程学院	
				陈义楠	2440202117	24通信工程	本科	19720558009	电子电气工程学院		李静	电子电气工程学院	
				方雅茹	2440201117	24电子信息工程	本科	19942420313	电子电气工程学院		李静	电子电气工程学院	
6	城市建设学院	徽派古建筑修缮工作室	科技创新工作室	黄文浩	2250401109	22土木对口1班	本科	15956365199	城市建设学院	负责人	李雨城	城市建设学院	
				顾承承	2350401103	23土木对口1班	本科	15156441708	城市建设学院		史毅雪	商贸学院	
				邹洋	2340402110	23土木工程	本科	19810718928	城市建设学院		李雨城	城市建设学院	
				叶露露	2320604108	23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	本科	15555175221	商贸学院		李雨城	城市建设学院	
				张笑敏	2320604119	23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	本科	15105697623	商贸学院		李雨城	城市建设学院	
				侯天舒	2350401138	23土木对口1班	本科	18956797601	城市建设学院		李雨城	城市建设学院	

				陈文强	2450401118	24土木对口1班	本科	15578434346	城市建设学院		李雨城	城市建设学院	
7	艺术学院	溯光二手书店	创业孵化基地	贡满俊	2340806114	23播音与主持艺术	本科	13865382498	艺术学院	负责人	鲁孟	艺术学院	
				方亚鑫	2340806117	23播音与主持艺术	本科	18160883251	艺术学院		闫鑫	艺术学院	
				李彬	2340101230	23计算机科学与技术2班	本科	18856847256	计算机工程学院				
8	计算机工程学院	光影工作室	创业孵化基地	黄李辉	2040104115	22计科二班	本科	13225548188	计算机工程学院	负责人	丁磊	计算机工程学院	
				秦鹏	2240101201	22计科二班	本科	19334084767	计算机工程学院				
				刘子洋	2040104116	20数字媒体技术	本科	15656969731	计算机工程学院				
9	智能制造学院	Major麦秸音乐工作室	创业孵化基地	郭志强	2540701202	25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2班	本科	15155259882	智能制造学院	负责人	黄文娟	智能制造学院	
				张孟	2440201205	24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2班	本科	17330613005	智能制造学院				
				夏旭	2440304116	24新能源汽车工程	本科	15555759261	智能制造学院				
10	会计学院	创梦教育科技工作室	科技创新工作室	李雨航	2250501217	22财务管理对口2班	本科	18226007795	会计学院	负责人	姚家皓	会计学院	
				谭浩	2240504111	22互联网金融	本科	19155852921	会计学院				
				陈天宇	2440206112	24人工智能	本科	18056506733	电子电气工程学院				
				曹芷若	2350801218	23表演（对口）2班	本科	18355653656	艺术学院				
				周星	2340504117	23互联网金融	本科	17856356292	会计学院				

学期	课程名称	备注
22-23-1	创新创业	线上
	大学生创新基础	线上
	创业创新领导力	线上
22-23-2	创新创业基础	线上
	创新中国	线上
	创新思维训练	线上
	大学生创新发明与专利申请教程	线下
	大学生如何利用网购平台创业	线下
23-24-1	脑洞大开背后的创新思维	线上
	创业法学	线上
	创新、发明与专利实务	线上
23-24-2	互联网+时代的商业模式创新	线下
	创新思维训练	线上
	创业人生	线上
	创业法学	线上
	创新、发明与专利实务	线上
24-25-1	创业基础	线上
	创业法学	线上
	创业人生	线上
	创新思维训练	线上
24-25-2	互联网+时代的商业模式创新	线下
	创新、发明与专利实务	线上
	创新思维训练	线上
	创业法学	线上
	创业人生	线上